

風險因素

於衡量投資H股時，有意投資人士應慎重考慮本售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依賴華盛企業

由於本公司自身並無擁有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本公司與華盛企業訂立委託出口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華盛企業為非獨家出口銷售代理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就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提交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申請仍由中國有關當局進行審查中。本公司用作生產鋁合金滅火瓶、合金鋼滅火瓶及其他氣瓶的兩座工廠大廈歸華盛企業所有。根據紀鶴租賃協議，該等工廠大廈由本公司租用，租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本公司亦有權將租賃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倘本公司決定更新租賃年期，有關租期延長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刊發有關公布及／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根據紀鶴租賃協議租賃的建築樓面面積，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佔用以進行業務經營的總建築樓面面積20.5%。就上述總建築樓面面積而言，本公司亦已擁有餘下79.5%的工廠大廈的土地使用權及產權證。本公司與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一段。華盛企業乃上市時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華盛企業將持有本公司約33.77%的權益。倘於紀鶴租賃協議或委託出口協議屆滿時本公司未能續展該等協議，而屆時亦無找到其他地點或未能取得本身的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或覓得其他出口代理人，則本公司可能缺乏足夠場地開展業務運作，或無法進行出口業務。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消防器材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續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公安部推出一項新制度，即「產品型式認可制度」，從而取代生產許可證制度，以規管及控制國內消防器材的質量。根據產品型式認可制度，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就其製造及銷售的各項消防器材，取得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由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取代）頒發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為其所有35種規格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取得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根據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及確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批准及許可證」一段），金茂認為，本公司於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頒發日期前生產消防器材屬合法行為。本公司已獲取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屆滿，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批准及許可證」一段。

風險因素

倘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屆滿時未能續期，本公司將無法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其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因而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氣壓瓶製造許可證續期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簽發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通知《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中國所有氣壓瓶製造商均須獲得製造許可證。二零零三年六月，國家質檢總局簽發製造許可證予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據此，本公司、高壓容器、江海高壓容器及特種氣瓶各自均獲准生產氣壓瓶。製造許可證的簽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上述製造許可證及國家質檢總局函件，金茂認為，本公司獲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在中國獨立進行氣壓瓶製造及銷售業務。該等許可證及發牌規定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業務－批准及許可證」一段。

倘製造許可證並無於屆滿時續期，則本公司將無法於中國生產及出售氣壓瓶，最終可令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氣瓶出口認證

誠如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氣瓶製造商均須符合不同國家或地區組織所採納的不同質量規範及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部分氣壓瓶獲德國TÜV產品服務有限公司頒發德國TÜV證書，而於往績期內，該等產品已售予德國、瑞士、希臘及荷蘭等歐洲國家。該等德國TÜV證書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屆滿。此外，本公司部分氣壓瓶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授美國DOT證書，自此該等產品可於美國出售。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限屆滿時未能延續德國TÜV證書及美國DOT證書，本公司將無法向各有關國家銷售其氣瓶產品，最終可令本公司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通過質量檢驗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批准及許可證」一段所述，MFZL4（本公司其中一種滅火器）未能通過上海市消防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站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進行的質量檢驗。根據《消防產品型式認可實施細則》，監管當局將對未能通過質量測試的產品延遲簽發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直至有關產品通過隨後的測試為止。有見MFZL4(i)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取得產品型式認可證書；且(ii)最終在二零零三年四月通過質量檢驗，金茂認為本公司生產及銷售MFZL4乃屬合法

風險因素

行為。倘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於日後未能通過質量檢驗，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廠房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其位於青浦區重固鎮的廠房物業連同有關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上海市青浦區重固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獲得貸款總額人民幣4,900,000元。該物業目前由本公司佔用作廠房，用於生產滅火器、消防輔助器材及碳鋼滅火瓶。貸款乃作本公司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續期，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到期償還。該等貸款由本公司位於重固鎮的廠房物業及有關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而有關資產抵押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倘貸款於到期時不獲續期，而本公司屆時的確需要但未能獲得該等貸款，本公司抵押的廠房物業及有關土地使用權可能須（其中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交予拍賣。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達致業務目標

本售股章程載列的未來計劃乃根據就未來事項作出的若干假設而制定，該等事項的性質可能變化且不確定，因而未必能得以實現。儘管董事將按照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載的擬定時間表盡力實施該等計劃，尤其是將消防器材拓展至東南亞國家及美國，但現時無法保證本公司計劃將會實現或按所述時間表實施，或本公司的目標能夠完全達成。

此外，本公司所制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預期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值約18,600,000港元以及內部資源及／或借貸約7,000,000港元撥付資金。倘所得款項淨值、內部資源及／或借貸不足以撥付本公司業務計劃所需資金，而本公司未能通過其他融資活動籌集資金，則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實現或無法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而實施。

原材料可能會出現供應短缺或價格波動

本公司於往績期內從未遇上任何原材料嚴重短缺情況。碳鋼與合金鋼的購買價在二零零三年有所上升。倘日後原材料供應出現嚴重短缺，或其購買價大幅波動，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相信，本公司取得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在於其主要管理層及員工，尤其是本公司主席蔣自強先生。董事亦認為彼等對本公司的發展貢獻良多，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亦依賴該等人士。倘彼等不再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且本公司未能招募到合適人選進行替補，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研發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主要取決於其研發新產品的能力。本公司目前大部分研發人員均來自青浦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研發小組已開發出獲頒專利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進行的研發項目包括用於低溫環境的二氧化碳滅火器及10至20公升合金鋼瓶，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及「研發」兩段。然而，現時無法保證日後該等現正進行或新研發項目能成功開發出新產品，即使該等項目取得成功，亦不保證開發出的新產品能廣為客戶所接受。倘本公司的研發項目未能取得成功或未能如期完成，或開發出的產品未能廣為客戶所接受，則本公司的營業額及未來前景將蒙受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予華盛企業的產品隨後均出口予海外客戶。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市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市場佔本公司營業額約50.68%。儘管董事有意擴大於歐洲國家及美國的出口銷售額，尤其是其氣壓瓶，董事預期國內銷售額將繼續佔本公司營業額的重大部分。倘中國市場的政治、經濟及法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出口銷售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氣壓瓶的出口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94,000元及人民幣23,859,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22.28%及49.32%。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發DOT證書後，一方面有意就滅火瓶及其他氣瓶開拓美國市場，同時另一方面將繼續為該等產品拓展歐洲市場。倘該等海外國家的政治、經濟及法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本公司未能就該等市場與國內外同行進行競爭，本公司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予華盛企業的氣壓瓶均出口往歐洲國家，故此，本公司經華盛企業取得的所有出口銷售收入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公司亦無須承擔任何貨幣匯率風險。然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委任華盛企業為其出口銷售代理人。根據委託出口協議，本公司同意承擔與出口銷售有關的匯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歐元增值而確認滙兌收益為人民幣893,000元。其他貨幣兌人民幣的價值受政府政策所規限，並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策的發展以及該貨幣市場的供求情況。本公司概無就歐元及美元的波動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故此任何貨幣（特別是歐元和美元）較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

潛在產品責任

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產品及服務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原因為現行中國法律及規章並無有關購買該等保險的法定要求。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遭受任何有關其產品及服務的索償，惟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不會遭受任何該等索償。鑑於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均可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嚴重影響。

侵犯知識產權

本公司於中國擁有若干註冊專利權及商標。然而，中國小型企業經常侵犯知識產權，主要以偽造產品的情況發生。目前，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的情況，惟無法保證本公司能經常監察該等侵權情況。倘出現任何重大侵權事件，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確定其產品不會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人士所擁有的專利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因此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可能會因上述侵權情況而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或索償。假如訴訟耗費大量時間，或他方向本公司成功提出侵權索償，均會令本公司承受沉重的金錢責任或令本公司的業務及財政狀況大受影響。

與華盛企業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

華盛企業若干附屬公司製造並非作消防用途的氣壓瓶與本公司製造並非作消防用途的氣壓瓶的用途各異，詳情見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競爭－與上市時管理股東的潛在競爭」一段。華盛企業及其他發起人與本公司訂有非競爭承諾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非競爭承諾」一段。倘華盛企業聯屬公司所製造的產品與本公司的產品競爭，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加入世貿所引發的競爭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為世貿成員。董事認為中國加入世貿後，會逐漸削減滅火產品及氣壓瓶產品的進口關稅，而該等產品必須符合中國有關當局所訂立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有關規格及質量標準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倘進口產品符合中國的規格及質量標準，削減進口關稅勢將加劇來自海外製造商的競爭。因此，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因為中國成為世貿成員而蒙受不利影響。

來自中國其他消防器材製造商及銷售商的競爭

消防器材的本地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根據產品型式認可制度，雖然提供或開發替代產品及服務的新公司必須就其製造的各項消防器材產品取得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由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取代）頒發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惟董事認為，本公司仍面對現有競爭者及新進入市場公司的競爭。倘本公司未能與中國同業競爭，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貨幣兌換及滙率風險

應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根據結滙、付滙及售滙管理規定（「結滙規定」），分派溢利及派付股息所需外幣可於指定的外滙銀行出示董事會有關授權分配本公司溢利或股息的決議案購買。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廢除人民幣與外幣的雙軌滙率制，轉而採用大致基於市場供求的統一浮動滙率制。根據新制度，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同業外滙市場前一天交易情況而公布人民幣的每日滙率。引入統一浮動滙率制後，人民幣兌美元等其他外幣的滙率變動於若干程度上受制於市場力量。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滙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結滙規定廢除有關往來賬戶項目外滙兌換的餘下管制，惟保留有關資本賬戶項目外滙交易的現有限制。縱使有上述發展，人民幣仍然不能自由兌換。根據中國現行的外滙管制制度，實不能保證在某滙率下會有充裕的外幣完全滿足某一企業的需求，亦無法保證外幣短缺不會限制本公司取得充裕外幣派付H股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幣需要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現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因中國政府的行政或立法干預或市場不利走勢而貶值。由於人民幣仍未可自由兌換，因此人民幣貶值可能有損本公司的溢利價值，亦可能對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推行連串改革，特別是在政制方面，令到經濟迅速發展，社會不斷進步，惟預期許多改革措施仍須進一步改良及改進。此外，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會引領改革措施重新調整，進一步精益求精。現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推出的改革措施能惠及本公司的業務。中國政府的政策一旦有變，導致國內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變化，本公司業務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濟及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的經濟已逐步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現時不能確定中國政府經濟改革的步伐會否放緩。

自一九七八年推行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的立法方針整體上趨於大幅加強對外國投資者的保障。然而，隨著中國法制日漸完備，現時不能保證立法或有關詮釋的改動不會對本公司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不同監管架構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管轄。作為一家在中國境外發售股份及上市的中國公司，本公司須受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所規限。必備條款載有若干條款，必須納入將在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旨在監管該等公司的內部運作。董事認為，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尤其是有關保障股東權利及知情權的規定）一般而言均不及香港、英國及其他已發展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適用法例完備。

中國公司法於若干重大方面與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有所差異，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更全然不同，包括少數股東衍生訴訟及其他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對董事的規限、財務披露、各類權利更改、股東大會程序及股息分派等方面。

中國公司法對投資者的保障雖然有限，但引入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額外規定於若干程度上可彌補此方面的不足，縮減公司條例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差距。必備條款

風險因素

及該等額外規定必須載入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載入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條款。儘管已載入該等條款，仍不能保證H股持有人可獲得在其他司法權區可享有的保障。

證券法律及規章

現時，中國證券業的監管架構仍然處於發展初期。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及監管全國證券市場，草擬有關規例監管全國證券市場。國務院規例及中國證監會實施的相關措施（例如針對中國上市公司的收購及資料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並不限於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該等條款亦有可能對中國成立而其股份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完成股份發售後的本公司）適用。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證券法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基本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的股份、公司債券及國務院依照中國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及買賣。公司法與近期頒布的有關法規和規例，以及有關在中國境外（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中國公司的法律，在若干程度上提供了一個法律架構，以規範公司（例如本公司）與其董事及股東的公司行為。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證券業的監管架構現仍處於發展初期，當中任何改變均不受本公司所控制。

裁決及仲裁是否能強制執行

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安排，確認及執行香港或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因此，要在中國確認及執行香港及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實非易事。務請注意，根據公司章程，倘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高級人員發生爭議，或基於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條例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提出索償，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該名人士須將爭議或索償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香港和中國在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上另有安排。根據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341章），獲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

有關仲裁的其他資料，包括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一段。